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27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7030111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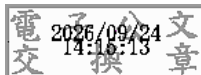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030111A_115D2006600-02.pdf、7030111A_115D200660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9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57030111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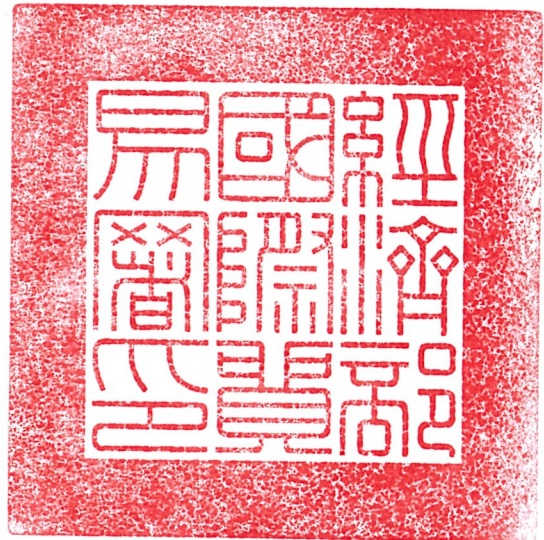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70301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10月8日起CCC 0704.90.10.00-8「白菜，生鮮或冷藏」增列輸入規定代號「465」，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農業部115年9月11日農際字第1150240267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公出
副署長 胡啟娟 代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704.90.10.00-8	白菜，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號列項數: 3

輸入規定代號 說明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10-6、0307.11.90.90-9、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1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